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一、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說明

學校名稱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A.核定金額	B.執行金額	結餘款(A-B)	
3,404,720	3,404,720	0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二、執行成果彙整表

	執行成果件數		補助經費		備註
	數量	單位	金額	比率	
1.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	23	人	916,010	26.90%	
2.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	23	人	1,811,100	53.19%	
3.主管加給薪資差額	20	人	151,040	4.44%	
4.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	11	人	375,530	11.03%	
5.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	11	人	151,040	4.44%	
合計			3,404,720	100.00%	

附件：

附件一：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

附件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附件三：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四：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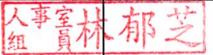
附件五：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附件六：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七：檢核資料

注意事項：

- (1) 學校應於次年6月30日前，將本項經費成果報告(含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備文報部核結，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並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2)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3款規定，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並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3)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4) 請將成果報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編製目錄，並加蓋關防。

學校名稱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填表單位	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日期
		 		114.05.26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目錄】

資料名稱		頁碼	
附件一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	1	
附件二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2	
附件三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4	
附件四	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	6	
附件五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8	
附件六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10	
附件七	檢核資料	113年度經費核定函（含報部繳回公文）	12
		113年度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	17
		113年度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	27
		相關辦法	
		其他（能呈現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113年度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

項次	繳交項目	格式	學校檢核
一	113年度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成果報告	Excel (或ODF) 及PDF	Ⓟ
二	113年度經費核定函(含報部繳回公文)	PDF	Ⓟ
三	113年度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	PDF	Ⓟ
四	113年度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	PDF	Ⓟ
五	相關辦法	PDF	
六	其他(能呈現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PDF	

公告網址	https://hr.dila.edu.tw/?page_id=90
執行成果綜合說明	
<p>1. 本校依教育部113年2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0342號辦理。</p> <p>2. 本校113年度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核定金額為3,404,720元。</p> <p>3. 執行成果如下：</p> <p>(1) 補助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計23人，補助金額916,010元，佔補助金額26.90%；</p> <p>(2) 補助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計23人，補助金額1,811,100元，佔補助金額53.19%；</p> <p>(3) 主管加給差額計20人，補助金額151,040元，佔補助金額4.44%；</p> <p>(4) 補助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計11人，補助金額375,530元，佔補助金額11.03%。</p> <p>(5) 補助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計11人，補助金額151,040元，佔補助金額4.44%。</p> <p>本案執行率為100%。</p> <p>4. 公告網址連結：https://hr.dila.edu.tw/?page_id=90</p>	

附件二

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教師1		教授	47,130	51,050	3,920	1-12月	12	47,040	C1130924003 C1131024012	113.9.30 113.10.31		本校分兩個月 核銷完成
2	教師2		副教授	44,390	48,080	3,690	1-12月	12	44,280				
3	教師3		教授	49,875	54,020	4,145	1-12月	12	49,740				
4	教師4		教授	49,875	54,020	4,145	1-12月	12	49,740				
5	教師5		副教授	45,670	49,570	3,900	1-7月	7	27,300				
6	教師6		教授	48,050	52,540	4,490	1-12月	12	53,880				
7	教師7		副教授	43,015	46,590	3,575	1-12月	12	42,900				
8	教師8		副教授	53,305	57,740	4,435	1-12月	12	53,220				
9	教師9		助理教授	40,270	43,620	3,350	1-12月	12	40,200				
10	教師10		助理教授	40,270	43,620	3,350	1-12月	12	40,200				
11	教師11		助理教授	33,410	36,190	2,780	1-12月	12	33,360				
12	教師12		副教授	40,270	43,620	3,350	1-12月	12	40,200				
13	教師13		特聘教授	56,930	61,660	4,730	1-12月	12	56,760				
14	教師14		助理教授	41,645	45,110	3,465	1-12月	12	41,580				

附件二

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5	教師15		助理教授	34,440	37,310	2,870	1-12月	12	34,440				
16	教師16		副教授	36,500	39,540	3,040	1-12月	12	36,480				
17	教師17		副教授	44,390	48,080	3,690	1-12月	12	44,280				
18	教師18		助理教授	33,410	36,190	2,780	1-12月	12	33,360				
19	教師19		助理教授	40,270	43,620	3,350	1月	1	3,350				
20	教師20		助理教授	33,410	36,190	2,780	1-12月	12	33,360				
21	教師21		助理教授	33,410	36,190	2,780	1-12月	12	33,360				
22	教師22		副教授	41,645	45,110	3,465	1-12月	12	41,580				
23	教師23		助理教授	35,470	38,420	2,950	1-12月	12	35,400				
總計									916,010	經費補助916,010元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教師本俸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教師1		教授	59,895	71,650	11,755	1-12月	12	141,060				
2	教師2		副教授	46,230	55,300	9,070	8-12月	5	45,350				
3	教師3		教授	59,895	71,650	11,755	1-12月	12	141,060				
4	教師4		教授	59,895	71,650	11,755	1-12月	12	141,060				
5	教師5		副教授	46,230	55,300	9,070	1-7月	7	63,490				
6	教師6		教授	59,895	71,650	11,755	1-12月	12	141,060				
7	教師7		副教授	46,230	55,300	9,070	1-12月	12	108,840				
8	教師8		副教授	46,230	55,300	9,070	1-12月	12	108,840				
9	教師9		助理教授	40,455	48,400	7,945	1-12月	12	95,340				
10	教師10		助理教授	40,455	48,400	7,945	1-12月	12	95,340				
11	教師11		助理教授	40,455	48,400	7,945	1-12月	12	95,340				
12	教師12		副教授	46,230	55,300	9,070	1-12月	12	108,840	C1130924003 C1131024012	113.9.30 113.10.31		本校分兩個月 核銷完成
13	教師13		特聘教授	59,895	71,650	11,755	1-12月	12	141,060				
14	教師14		助理教授	40,455	48,400	7,945	1-12月	12	95,340				

附件三

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5	教師15		助理教授	40,455	48,400	7,945	1-12月	12	95,340				
16	教師16		副教授	46,230	48,400	2,170	1-12月	12	26,040				
17	教師17		副教授	46,230	55,300	9,070	1-12月	12	108,840				
18	教師18		助理教授	40,455	48,400	7,945	1-12月	12	95,340				
19	教師19		助理教授	40,455	48,400	7,945	1月	1	7,945				
20	教師20		副教授	46,230	55,300	9,070	1-12月	12	108,840				
21	教師21		助理教授	40,455	48,400	7,945	1-12月	12	95,340				
22	教師22		副教授	46,230	55,300	9,070	1-12月	12	108,840				
23	教師23		助理教授	40,455	48,400	7,945	1-12月	12	95,340				
總計									2,263,885	經費補助1,811,100元，學校自籌款452,785元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學術研究加給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113年度 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教師2		副教授	27,280	29,520	2,240	1-12月	12	26,880	C1130924003 C1131024012	113.9.30 113.10.31		本校分兩個月 核銷完成
2	教師3		教授	27,280	29,520	2,240	1-12月	12	26,880				
3	教師4		教授	27,280	29,520	2,240	1-12月	12	26,880				
4	教師6		教授	27,280	29,520	2,240	1-12月	12	26,880				
5	教師9		助理教授	8,970	9,710	740	1-12月	12	8,880				
6	教師10		助理教授	8,970	9,710	740	1-12月	12	8,880				
7	教師12		副教授	8,970	9,710	740	1-12月	12	8,880				
8	教師13		教授	8,970	9,710	740	1-4月	4	2,960				
9	教師13		教授	27,280	29,520	2,240	5-12月	8	17,920				
10	教師14		助理教授	17,680	19,130	1,450	1-12月	12	17,400				
11	教師16		副教授	27,280	29,520	2,240	1-12月	12	26,880				
12	教師17		副教授	17,680	19,130	1,450	1-12月	12	17,400				
13	教師19		助理教授	8,970	9,710	740	1月	1	740				
14	教師18		助理教授	8,970	9,710	740	2-12月	11	8,140				

附件四

113年度 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5	教師20		副教授	17,680	19,130	1,450	1-12月	12	17,400				
16	教師21		助理教授	8,970	9,710	740	1-12月	12	8,880				
17	教師22		副教授	8,970	9,710	740	1-12月	12	8,880				
18	職員8		總務長(代理)	27,280	29,520	2,240	1-4月	4	8,960				
19	職員9		主任	17,680	19,130	1,450	1-12月	12	17,400				
20	職員11		代理組長	8,970	9,710	740	8-12月	5	3,700				
總計									269,720	補助經費151,040元，學校自籌款118,680元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主管加給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五

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序號	姓名 註1	單位	職稱	每月薪資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職員1		組員	35,470	38,420	2,950	1-12月	12	35,400	C1130924003 C1131024012	113.9.30 113.10.31		本校分兩個月 核銷完成
2	職員2		組員	40,270	43,620	3,350	1-12月	12	40,200				
3	職員3		組員	33,410	36,190	2,780	1-12月	12	33,360				
4	職員4		組員	40,270	43,620	3,350	1-12月	12	40,200				
5	職員5		組員	40,270	43,620	3,350	1-12月	12	40,200				
6	職員6		組員	36,500	39,540	3,040	1-12月	12	36,480				
7	職員7		專員	43,015	46,590	3,575	1-12月	12	42,900				
8	職員8		總務長	40,270	43,620	3,350	1-7月	7	23,450				
9	職員9		組員	32,385	35,080	2,695	1-12月	12	32,340				
10	職員10		組員	40,270	43,620	3,350	1-12月	12	40,200				
11	職員11		主任	21,920	22,820	900	1-12月	12	10,800				
總計									375,530	補助經費375,530元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薪資差額。

附件五

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序號	姓名 註1	單位	職稱	每月薪資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六

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姓名 註1	單位	職稱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職員1		組員	25,450	28,980	3,530	1-12月	12	42,360	C1130924003 C1131024012	113.9.30 113.10.31		本校分兩個月 核銷完成
2	職員2		組員	25,450	28,980	3,530	1-12月	12	42,360				
3	職員3		組員	25,450	28,980	3,530	1-12月	12	42,360				
4	職員4		組員	25,450	28,980	3,530	1-12月	12	42,360				
5	職員5		組員	25,450	28,980	3,530	1-12月	12	42,360				
6	職員6		組員	25,450	28,980	3,530	1-12月	12	42,360				
7	職員7		專員	26,550	30,020	3,470	1-12月	12	41,640				
8	職員8		組員	25,450	28,980	3,530	1-7月	7	24,710				
9	職員9		組員	22,370	25,130	2,760	1-12月	12	33,120				
10	職員10		組員	25,450	28,980	3,530	1-12月	12	42,360				
11	職員11		主任	32,100	35,590	3,490	1-12月	12	41,880				
總計									437,870	補助經費151,040元，學校自籌款286,830元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專業加給差額。

附件六

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姓名 註1	單位	職稱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